

公益服務時數證明單

_____為本單位志工 (或臨時性公益服務)，於
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8 月期間，服務明細如下表，共計
服務_____小時無誤。

日期	時數	工作內容

服務單位(請蓋單位全銜章)：

志 工 承 辦 人 ：

中 華 民 國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1.未蓋單位全銜章及承辦人章，恕不受理。

2.提交以正本為主。

3.服務單位：以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、宗教團體為範圍。

4.本單僅作為行天宮社會大學 107-3 期報名選課之用。